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48号

刘某：

本府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你以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”为被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应当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（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，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）。

特此告知

2019年6月13日